关于修订《泰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解读

为进一步规范网约车市场，促进网约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市交通运输局拟对《泰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泰政办发〔2019〕6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修订背景

2015年，网约车作为新业态进入我市，初期主要作为巡游出租车的辅助，服务于商务市场。为规范网约车市场，我市于2017年出台了《泰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对企业设立、驾驶员和车辆的准入条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。随着社会大众对于网约车的认可度不断提高，网约车逐渐成为市场主流。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，我市于2019年修订了《实施细则》，优化放宽了车辆准入条件，在促进我市网约车行业发展、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网约车行业发生了深刻变化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联合出台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历经多番更新，《实施细则》中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的改革精神和时代需求。为此，市交通运输局拟对《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，进一步规范我市网约车经营活动，促进网约车市场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求。

二、文件修订内容

1、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联合出台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将《实施细则》第九条修改为：“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7座及以下乘用车；（二）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；（三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按照高品质服务、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另行制定。”，进一步优化网约车车辆准入门槛，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，促进网约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2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》中明确指出：以本地户籍作为在本地从事出租汽车司机职业准入条件的规定，不符合党中央关于“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”等改革精神。根据上述文件精神，删除《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中“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持有本市居住证”规定，并对第十四条表述做出相应的调整。

3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2〕15号）明确取消“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行为的罚款”。目前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均已应用电子证照，因此，删除第二十二条第二项“（二）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、从业资格证；”。

三、文件修订意义

网约车行业作为新业态发展迅速，网约车合规化加快推进，《实施细则》是我市网约车行业管理的重要政策规章保障，修订《实施细则》，在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、促进网约车行业的发展、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、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。